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皖农科教函〔2023〕34号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 广播电视学校）关于转发中央农广校推荐 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农业科教中心：

现将《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推荐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的通知》（农播〔2023〕72号）转发给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推荐范围

已经挂牌并入库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且运行良好的农民田间学校。已经入选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典型宣介活动的优秀或示范农民田间学校可以作为推荐对象。已经入选全国共享农民田间学校的无需推荐。

二、推荐名额

每个市级校推荐的县级农民田间学校数量不超过 5 所。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坚持客观公正，按照推荐条件，结合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评价要素，择优推荐。

（二）被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填写《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附件 1），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农民田间学校软硬件田条件和教学活动照片 6—10 张，照片格式为 JPG，每张不小于 3M。被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向县级校、市级校逐级上报，各县级校要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市级校按照推荐顺序填写《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 2）。

（三）请各市级校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联系人：尤东玲；电话：0551—63434535；

电子邮箱：pxkydl@126.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 3355 号安徽农业大厦 2417 室。

附件：《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关于推荐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的通知》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3年11月14日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文件

农播〔2023〕72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关于推荐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 农民田间学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及大连、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促进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向产业链延伸,根据《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决定遴选一批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现将第一批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已经挂牌并入库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

统,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且运行良好的农民田间学校。已经入选全国农民教育培训典型宣介活动的优秀或示范农民田间学校可以作为推荐对象。已经入选全国共享农民田间学校的无需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依托主体

1. 产业有特色。产业类型属于主要大宗农产品涉及的重点种养领域以及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依托主体为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的优先推荐。

2. 发展有潜力。产业资源优势明显,在县域同行业中的产品质量和产品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能够紧跟产业发展新形势,以产业融合为重点,发展新业态,有效服务农业产业升级或乡村功能价值拓展。

3. 示范作用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采用成立合作社、签订订单、合同以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方式,带领农户增收致富、共同发展。接待省内外参观考察,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二)农民田间学校

1. 教学条件完备。具备农民田间学校的“五有”基本条件,为农民教育培训提供良好的理论教学和实习实训条件。自身拥有稳定的“土专家”“田秀才”等教师团队,能够做到选优配强田间学校校长和农民辅导员队伍。

2. 教学管理规范。农民田间学校组织架构完备,规章制度齐

全,日常运作管理规范。能够围绕产业开发特色课程。能够做到培训有实践教学安排,有实践教学目标任务和技能要求,有实践作业考核。能够根据教育培训要求,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3. 教学成效良好。近三年承担国家或地方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实训任务数量高于县域农民田间学校平均水平。形成教育培训特色做法,取得良好效果,获得地方有关部门表彰或媒体报道。

三、推荐程序

(一) 各省推荐。各省级校根据推荐条件组织申报,择优推荐。每个地级市校推荐的县级农民田间学校数量不超过3所。各省级校上报的推荐名单要进行排序。

(二) 遴选发布。中央校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进行遴选,公布第一批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组织,坚持客观公正,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农民田间学校。

(二) 被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需填写《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附件1),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农民田间学校软硬件条件和教学活动照片6-10张,照片格式JPG,每张不小于3M。

(三) 被推荐的农民田间学校向县级校、地市级校、省级校逐级申报,由省级校汇总后向中央校推荐。《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中的意见栏须签署明确意见。各县级校要对推荐

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各省级校按照推荐顺序填写《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2)。《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评价要素》(附件3)供各省级校遴选推荐时参考。

(四)请各省级校于2023年12月6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中央校体系建设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中央农业广播电视
学校体系建设处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及电话:窦庆晨 010-59196115

电子邮箱:tixijianshechu@126.com

- 附件:1.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
2.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推荐汇总表
3.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评价要素



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申报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xx省(区、市)xx市(州)xx县(区)xx农民田间学校		
通讯地址			
挂牌时间	年 月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职 务	
单位类型及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产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示范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二、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休闲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电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内容）：_____		
产业规模	总资产规模：_____万元 近三年年均销售总收入：_____万元/年 企业是否有注册商标和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农民教育培训基本情况			
教室	教室一次性可容纳人数：_____人		
实训条件	可供农民学员动手实操的实训场地一次性可容纳人数：_____人		

<p>高素质 农民 培育</p>	<p>近三年是否承担国家或地方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任务(含承担现场教学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选是, 年均完成实训任务数: _____人次, 平均每人次实训: _____课时</p>
<p>四、师资和教学资源情况</p>	
<p>师资力量</p>	<p>自有的“土专家”“田秀才”人员数量: _____人; 自有的农民辅导员数量: _____人</p>
<p>教学资源</p>	<p>自有专业技术人员(含“土专家”“田秀才”)讲授的特色课程: _____门; 自编的乡土教材(含未正式出版): _____种</p>
<p>五、依托 主体产业 情况</p>	<p>介绍依托主体的产业情况、业态模式、示范作用等, 并另附证明材料, 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可另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如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或获得专利等; 自主知识产权级别, 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或县级; 2. 能否紧跟产业形势,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有效服务产业升级或乡村功能拓展; 3. 是否与农户建立有效的利益联结方式, 带动农户增收致富; 4. 是否获得实验基地、产学研教学实训基地、体验基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称号, 获得称号的级别, 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或县级)</p>

六、农民
田间学校
情况

介绍农民田间学校的管理运行、教学质量、典型经验等，并另附证明材料，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是否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如农民田间学校组织架构、办班流程、校长职责、农民辅导员职责、实训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2. 是否有必要的教室、桌椅、LED 大屏、音响等教学设备和实操设备；3. 培训是否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安排，实践教学是否有目标任务和技能要求、是否有实践作业考核记录等；4. 自有的“土专家”“田秀才”是否获得相关荣誉，获得如创业家、创业之星、乡村之星、劳动模范、优秀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获得荣誉的级别，如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或县级；5. 农民田间学校是否获得县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在县级以上官方媒体上被宣传报道等）

<p>县级 农广校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市级 农广校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p>省级 农广校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推荐汇总表

省级农广校（盖章）：

序号	农民田间学校名称	产业类型	总资产规模 (万元)	近三年年均 销售总收入 (万元/年)	挂牌时间	负责人	电 话	备注
例	**省**市(县)**** 农民田间学校	种植	300	300	2017.5.6	***	*****	
1								
2								
3								
4								
5								
6								
7								
8								
...								

注：1. 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2. “产业类型”选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机、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其他（请写明何种产业类型）。

附件 3

全国县级优质农民田间学校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单位情况	<p>1. 单位类型属于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根据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进行评分。</p>
产业情况	<p>2. 产业类型属于大宗农产品（包括稻米、小麦、玉米、大豆、油料、棉花、食糖、蔬菜、马铃薯、水果、猪肉、禽肉、牛羊肉、禽蛋、奶制品、水产品、饲料等重要农产品）涉及的重点种养领域（含农机）、地方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业态（如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田园综合体、农村电商、农村快递、乡村养老等）。</p> <p>3. 总资产规模、近三年年均销售总收入、近三年年均销售总收入占总资产比例。</p> <p>（根据东、中、西部地区不同区间进行评分，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11 个省份；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 8 个省份；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2 个省份）</p> <p>4. 企业具有注册商标和品牌。</p> <p>5.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根据产品获得奖励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进行评分。</p> <p>6. 能够紧跟产业发展新形势，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发展集种养殖、加工、技术培训、文化体验、康体养生、旅游休闲为一体的新业态，打造电商平台，有效服务农业产业升级或乡村功能价值拓展。</p> <p>7. 采用成立合作社、签订订单、合同以及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增收致富。</p>

	<p>8.接待省内外参观考察,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依托主体被列为实验基地、产学研教学实训基地、体验基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根据获得奖励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进行评分。</p>
<p>农民田间学校情况</p>	<p>9.有必要的教室、桌椅、LED 大屏、音响等教学设备及实操设备,对每项条件进行评分。</p> <p>10.教室一次性可容纳人数、实训场地一次性可容纳人数。</p> <p>11.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拥有农民田间学校组织架构、办班流程、校长职责、农民辅导员职责、实训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对每项制度进行评分。</p> <p>12.自有的“土专家”“田秀才”数量、自有的农民辅导员数量。</p> <p>13.自有的“土专家”“田秀才”获得如创业家、创业之星、劳动模范、优秀管理者、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根据获得奖励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县级)进行评分。</p> <p>14.拥有自有“土专家”“田秀才”或专业技术人员讲授的特色课程数量、拥有自编乡土教材(可未正式出版)数量。</p> <p>15.培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安排、实践教学有目标任务和技能要求、有实践作业考核记录,每项根据质量评分。</p> <p>16.近三年年均承担国家或地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实训任务数(含承担现场教学点任务)。</p> <p>17.承担国家或地方高素质农民实训任务,学员平均每人每次实训课时数量。</p> <p>18.农民田间学校建设与发展中探索出特色做法,取得良好效果,有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受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或在县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上被宣传报道。</p>

抄送：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建设处，省教育厅职成处，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